

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-個資蒐集告知函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機關名稱：朝陽科技大學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人員招募作業管理。法定之特定目的為：002 人事管理（包含甄選）。
- 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（C001、C003）、特徵類（C011、C012、C013、C014）、家庭情形（C021、C022）、社會情況（C035、C039）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（C051、C052）、受僱情形（C061、C062、C063、C064、C068）、健康與其他（C111）。如有自傳，個資類別（C001~C134）。
- 四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- 1、本校將於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利用期間為招募至聘用期間，如您未於本次招募獲得聘用，本校將於一年內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利相關職缺的通知。
 - 2、利用方式及對象：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（例如：電子郵件、電話等）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各徵才單位聯絡人。
- 六、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您的面試甄審有所影響。